

法規名稱	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審核原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28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審核原則

- 第一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及約雇人員。
- 第二條 申請聘任資格：
 一、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（外）公私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 二、服務本校年資滿一學年考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 三、聘任職級以兼任講師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應配合學期辦理，上學期開課者，於四月底之前，下學期開課者，於十月底之前，由聘用單位簽聘。
- 第四條 審核程序：申請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，由開課系(所、中心)循教師聘用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審核標準：對於開設課程，應符合學術專業領域之要求，且經各系(所、中心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。
- 第六條 開課限制：
 一、人數限制：為避免影響各單位之行政業務，每學期兼課人數，以不超過全校專任職技人數之 12%。
 二、兼課時數：職技人員兼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，每週至多四小時。
 三、上課時段：為避免耽誤本身業務及造成單位內人力負荷之不公平，兼課人員應安排於上班時間下午五點以後或週末時段。
約僱護理帶實習人員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限制，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以 36 鐘點為限。鐘點費採抵扣方式計算，應於授課鐘點達 18 鐘點後始予核發。
- 第七條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3 年 09 月 06 日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094 年 10 月 24 日	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096 年 01 月 08 日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097 年 01 月 21 日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097 年 03 月 25 日	中山川人字第 0970002675 號令公佈施行
101 年 05 月 14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05 年 11 月 29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14 年 11 月 24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 月 15 日	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
115 年 1 月 28 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50001164 令